我們如何不自覺地進行大抗命？

作者 | 魏樂德（Dallas Willard）
譯者 | 應仁祥

大使命vs.大抗命

過去數十年，西方教會並沒有在訓練基督徒成為門徒。對一個打算成為基督徒的人來說，作門徒、或是想要成為門徒的念頭，都不是必要條件。一個人甚至可以絲毫不長進、不以作門徒為前進的目標，只消安心當個基督徒就好。尤其是當代的美國教會，並未將效法基督的榜樣與精神，以及遵從祂的教導，視為成為教會一份子的條件——對於成為會友、繼續保有會友身分，或參與宗派或地方堂會的團契生活等等，也是同樣的狀況。雖然有例外，卻也只是突顯這種現象的普遍性，讓這錯誤觀念更顯眼。今天，對不同基督教機構來說，作門徒與否，只是一種選擇。

今天，對不同基督教機構來說，作門徒與否，只是一種選擇。

然而，耶穌透過大使命，為教會奠立與衆不同的制度模範。耶穌給初代教會訂立的第一項目標，就是吩咐教會運用祂掌管萬有的能力和權柄，使「萬民」（太二十八19），不論種族為何，都作耶穌的門徒。這吩咐與祂早期的命令，只往「*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裡去*」（太十5-6），有所不同。只有先讓人成為門徒，才可以奉父、子、聖靈的名為他們施洗。有了這雙重預備後，就要教訓他們重視、並遵守「*我所吩咐你們的一切*」（太二十八20，新譯本）。第一世紀的基督教會，便是施行這個「教會增長」計畫之後的結果，後來的人都難以超越。

但是，「使人決志，歸附某個教條和教會，並藉施行洗禮，讓他們歸入教會的名冊」，卻逐漸在（基督教）歷史中取代基督原初的計畫。這導致教會遠離大使命，並且出現兩種「大抗命」。首先，最嚴重的抗

命是，我們疏忽了讓人成為基督的學生這件事，這使他們沒有成為門徒的「期待」；此外，我們也疏於訓練，以至他們無法愈發依從耶穌的指示來行事，這是另一個大抗命。

這兩種大抗命，彼此互有關聯。如果我們沒有努力讓人成為門徒，便不可能教導他們依從基督的生活和教訓過活。然而，我們並不認為「成為門徒」是整體基督信仰的一部分，也不是他們歸信的目標。結果我們就發現，今天的信徒在面對基督的教導和生活典範時，與其說他們抗拒，不如說他們是覺得迷惘：學習基督的典範和教訓，究竟與我們有什麼相干？對我們有什麼意義？

一九三七年，潘霍華的《追隨基督》（*The Cost of Discipleship*）面世。這本大師級的作品，對「輕鬆的基督徒」與「廉價的恩典」等觀念，抨擊不遺餘力。潘霍華不但未將作門徒的要求擱置一旁，甚至強調作門徒要付上不菲的靈性代價——只有內心充滿催迫和蒙召的人才配作主門徒。他正確地指出，要作基督的門徒，便得放棄尋常人在生活上所追求的事物。那些不願為主名而付上代價的人，應該仔細想想，自己是否能在上帝面前立得住？事實上，不作門徒要付出的代價，即便在今生今世，也會比與耶穌同行所付出的代價更大；他將失去：內在的平安、充滿愛的生命、看凡事都在上帝管治下的信心、在最令人氣餒的情況下依然持有堅毅盼望、行事端正，和抵擋邪惡權勢的力量。一言以蔽之，不作門徒要付上的代價，便是失去基督所應許的豐盛生命（參約十10）。最終來說，基督那十字架的軛，是那些住在祂裡面、學習以柔和謙卑的心使自己靈魂享安息的人，得釋放、得能力的工具。

> 不作門徒要付出的代價，會比與耶穌同行所付出的代價更大——他將失去基督所應許的豐盛生命。

在這裡要談的，並不是當個「完美主義者」，或靠功德「賺取」上帝的生命恩賜。我的目的是要讀者們思考，「進入」上帝生命所該有的態度。沒有人可以靠功德得救，但人若要蒙救恩，就必須有所行動。我們要問自己，可以藉著哪些內心行動、渴想、意向，來進入基督的生命？我們可以在保羅身上看到這一點。保羅在寫下「*這不是說我……已經完全了*」（參腓三12）的同時，也要我們行他所行的一切事情（參腓四9）。保羅的缺點（不管是什麼）試著將他拉回過去的光景，但他定意得著耶穌，竭力向「未來」活著。保羅一方面定意像基督（參腓三10-14），同時又滿有信心、把握主的恩典，以致他才可以說：「我找到了，請跟從我」（參林前十一1）。

若要活出這種恩典滿溢的耀眼生命，我們就必須自問：「我是基督的門徒嗎？抑或只是個符合時下標準的基督徒？」試著檢查我們終極的渴求和意向，看看自己如何作選擇，又是如何回應生活各樣事情；這些都能讓我們看出，自己是否正把持著一些比「像基督」更要緊的東西。若然，則代表我們根本還不能算是基督的門徒。若無法甘心樂意跟從耶穌，再怎樣天花亂墜地表示自己信靠祂，都只會流於空談。

*　　*　　*

如何拒絕「大抗命」

耶穌說：「*凡到我這裡來，聽見我的話就去行的，我要告訴你們他像什麼人：他像一個人蓋房子，深深的挖地，把根基安在磐石上；到發大水的時候，水沖那房子，房子總不能搖動，因爲根基立在磐石上*」（路六47-48）。耶穌也說：「*你們爲什麼稱呼我主啊，主啊，卻不遵我的話行呢？*」（路六46）在另外一個地方，祂又說：「*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。所以，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，奉父、子、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*」（太二十八18-19）。希望你能同意我的說法：耶穌不只是要我們把人徹底弄濕而已；「*奉父、子、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*」的意思，是要用神聖的三一團契來包圍他們，使他們沉浸其中。在那之後，我們還必須教訓他們遵守耶穌所吩咐的一切（太二十八20）。這是最自然的一步，為要完成耶穌所差派的任務。

假如有人宣稱，上述耶穌所說的話，目的是要我們**順服**，他有沒有說錯？今天，如果要說福音派教會誤解了什麼，與其說是「靈性」，不如說是「順服」。我們製造出一種宗教，在其中，順服不再是最重要的事。

神**是**靈，祂正在尋找那些在真理與聖靈裡（約四24）敬拜祂的人。我相信，這代表的意思是，人們要在自己存有的最核心（超越所有外在物質世界和他們的身體），坦然地站在神面前。他們以自己的整個內在——心、意志，或者說是人類的靈——敬拜神。神正在尋找這樣的人。祂也往往因此找到那些儘管沒有完整教義或實務訓練、卻**正在**尋找祂，試著在聖靈裡、在真理中敬拜祂的人。祂很可能只會與這些人溝通，使他們的靈得以因祂的靈而充滿生氣。祂也可能領人更靠近祂。然而，對那些不在真理和聖靈裡敬拜祂的人來說，確實不太有什麼盼望。保羅在腓立比書三章3節說：「*因爲眞受割禮的，乃是我們這以神的靈敬拜、在基督耶穌裡誇口、不靠著肉體的。*」換言之，我們必須要用靈性來信賴：讓我們的靈與祂的靈結合在一起（羅八；林後四、五）。

那麼，什麼是**靈性**？靈性是**不具身體的位格實體和力量**。身為一個一生中大多數時間都在哲學領域的人，使用這個詞的時候，我試著能夠格外謹慎（好符合大家對哲學的期待——或害怕？）。就當前文化而言，其中一件最讓我困擾的事，就是許多人對靈性這個詞沒什麼概念。其結果就是，對很多基督徒而言，神成了一團模糊的陰影。也有自稱為「基督徒」的人，只相信耶穌，不相信神。他們對神的認識不夠，以至於無法形成對祂的信念。而大多數人的問題，在於缺乏對靈性的認識。

從聖經的一般觀點來看，神是不具身體、但有位格的力量。任何「有身體」的事物——這個物質宇宙的每個部分——都是從神而來，並且依賴著祂。神的靈可以**進入**身體，也能與身體**一起行動**（這與人類的靈情況一樣）；不過，靈不是**來自於**身體，人類的情況亦然，靈並非衍生自從物質的東西。

神是靈，祂正在尋找那些在真理與聖靈裡（約四24）敬拜祂的人。

神的靈有其位格。我們必須了解這件事：「願原力與你同在」這樣的語言，並不符合聖靈的特質。毫無疑問，在神的三位一體教義中，靈的位格特性有著最清楚、也最重要的展現。「神的裡面是個甜蜜的社群」，一位早期的清教徒作者曾這樣說。只能在三一神的本質光照下，我們才能真正了解位格。神是靈。祂是有位格的實體和力量——一股藉著思想、選擇、評量來運作的力量，而不是盲目的力量，只要找到正確的技巧就能操作。

揭開今天各樣「靈修學」的面紗，你就會看到，其背後是不同版本的**偶像**。它們是人類為了個人目的所使用的人為工具，好得到身分與力量。即便是基督信仰所謂的靈修學，都有可能是諸多版本之一。我們實在需要弄清楚何謂靈修學；也只有藉著關注靈性「生活」，我們才能真的弄懂什麼是靈修學：

靈修學和靈命塑造乃關乎我們整體生命。對人類來說，「靈性生命」含括各式各樣活動。在這些活動中，神的話語進一步帶來屬靈的新生，我們也透過這些活動，與神、與從神行動與位格衍生出的屬靈秩序（「國度」）互動合作。其結果就是一個嶄新的生命品質，且帶著與之相符的全新能力。一個「屬靈的人」，指的就是他的生命如何實際地融入神的國度，並爲之所治理。至於「基督裡的嬰孩」，是指他們人格中的許多部分，以及與社會互動的各方各面，都未能進入神的引導，而他們的全人，也尚未與神的國度重新整合。

很抱歉，我必須這樣說，有太多我們稱之為基督徒的事情，**無法**在我們的靈魂中展現這種超然的生命；這些所謂基督教的東西，很多只是屬人的事物。接下來，我要再說一些真正可怕的事，請大家撐著點，不然就趕快把耳朵摀起來。就算忠實地傳講神的話語、正確地舉行聖禮，耶穌基督的教會也不一定存在。只有當人們在耶穌基督復活生命的大能下聚集，神的教會才會出現。傳講神的話、舉行聖禮，都有可能只是人的活動。這種對教會的誤解，正是導致神學與靈修學之間難以整合的重要原因之一。壞的神學會扼殺所有住在基督裡的靈性生命。

住在基督裡的生命，就是**合乎聖經的**靈修學，與順服基督息息相關。住在基督裡的生命，是跟「靈性」有關的事。靈性的生命就是如何**從**神的實存中活出生命。基督教靈修學是超乎自然的，因為「順服基督」本身就是一件超乎自然的事，除了倚靠「從天上來的生命」和其力量，我們不可能實踐出來。順服的意志，是推動基督教靈修學這輛火車前進的引擎。可惜的是，在許多基督徒圈子裡，靈修學已經變成了基督教消費主義的另外一個產品。我們養出一群把基督教的種種當成物品來消費、並將此行為當成信仰的人。消費取代了順服。靈修學不過是另外一個消費品罷了。

在許多基督徒圈子裡，靈修學已經變成了基督教消費主義的另外一個產品。我們養出一群把基督教的種種當成物品來消費、並將此行為當成信仰的人。

因此，我們**必須**討論靈性，這自然而然會把我們帶到**屬靈操練**。屬靈操練是指一些我們有能力參與的活動，而這些活動能幫助我們去做原本做不到的事。舉例來說，唱詩歌就是一種屬靈操練。我指的不只是在教會裡唱詩歌，而是讓唱詩這件事，貫穿在生活的每一天。基督教靈修學是超乎自然的，而其聚焦乃是順服基督。當我們唱詩歌，也要把心思意念全然投注在所歌唱的內容。只有這樣，結果才能是超乎自然的。

靈命塑造

接下來，會談到**靈命塑造**。它指的是靈性雕塑、陶造其特質的**過程**。我們的靈性在與聖靈的配合中得到塑造。毫無疑問，聖靈參與在當中；不過，靈命塑造真正的焦點，是**我們的**靈性。（請原諒我，如果我錯了，不過我把靈性、意志和心這三者之間劃上等號。它們是人性中的同一部分，只是表達方式不同。）「在基督裡的靈命塑造指的是一種**過程**，藉著這個過程。人性最內在的部分（心、意志、靈性）得以穿上耶穌自己的品格與特質。」按此定義，我們便會發現，當代教會對「靈命塑造」的誤解何其嚴重。

當然，在教會歷史中，靈命塑造並非全新的主題；不過，在福音派的圈子，卻是個嶄新的話題。我認為，之所以如此，是因為福音派正走到一個關鍵的時間點——我們明顯需要某些更新、更深刻的東西。「門徒」就是個因誤用而失去其意義的詞彙。在右派神學這邊，「門徒」成了「預備人靈魂得救」的事，也因為地方教會的不重視，反而是機構在主導此議題的方向；至於左派的人，則認為「門徒」是指一群人參與社會行動或是社會服務，無論是提供救濟餐點到參與抗議活動。「門徒」這個詞，如今已被糟蹋，實在需要從心理學和聖經的角度重新恢復。

隨著宗派語言和連結的消逝，人們需要一種新的語言。靈命塑造正好可以填補這個空白，讓人得以表達委身於基督的質地和深度。的確，這是一種宗派之間、甚或是無宗派的語言。不過，更重要的是，靈命塑造試著指出，我們的內在需要改變。無論是統計數字，還是人們的實際感受，我們很難在當代社會文化看到基督徒與非基督徒的差異。這也更突顯靈命塑造的重要性。當然，只要找對地方，仍能看到一個與非基督徒有諸多差異的基督徒群體。只是，就連在基督徒當中，這種委身都被視為一種屬靈的選項或奢侈品。因此，靈命塑造是個過程，讓人的內在生命得以彰顯耶穌的品格與特質。

靈命塑造是個過程，讓人的內在生命得以彰顯耶穌的品格與特質。

靈命塑造關乎我們整個人的每個層面

靈命塑造的過程不只關乎與人的心靈或人的心而已。在談論人和人的各種組成層面時，一定要非常小心。事實上，靈命塑造不單單處理人的靈性，而是關乎整個生命，其過程將會改變人格構成中的每個部分。

然而，**靈命塑造的目標，並不在於要控制行為**。這一點絕對關鍵，也是在基督裡的靈命塑造與大多數十二步驟團體不同的地方。（這麼說並不是要否定這些團體的貢獻！）如果，靈命塑造僅僅聚焦在行為上，很容易帶來律法主義的致命問題，扼殺了靈魂的其他部分，甚至使你的生命窒息。最終，你得到的只會是整齊劃一的社會。

靈命塑造是個整全的過程。現在，為了幫助理解這一點，我建議你為自己畫一個圖。首先，在紙上畫一個一元硬幣大小的圓，裡面寫上「心靈」（spirit）、「心」（heart）和「意志」（will）。然後，在這個圈的外面，再畫另外一個圈，寫上「心思」（mind），包含了「思想」（thought）和「情感」（feeling）。第三個圈是「身體」（body），「社會網絡」（social relations）是第四個圈。最後一圈則是「靈魂」（soul）。這樣一來，你就畫出了你的心靈（意志）、心思（思想和情感）、身體、社會網絡，以及靈魂。

靈命塑造關乎的是調整、改造自我的每個部分。這也解釋為什麼真正在基督裡的生命塑造，從來不會導致**個人化**和**律法主義**。靈命的塑造不只與心靈、外在行為，甚至不只是與靈魂有關。**根本**而言，心靈與意志是自我的管控中心，一切行動都從此根基而出。不過，心靈和意志的運作，不會獨立於心思、身體、社會網絡，以及靈魂之外；反之亦然。心靈與意志的運作，要倚賴上述的其他部分。因此，想要開始靈命塑造，就必須從人的**每個**部分下手。

很多人聽到人的參與，總會覺得不安，因此出現類似「神人協作說」（synergisim）這樣的字眼，在某些神學圈子裡，這是個不潔的詞。然而，如果真的這樣認為，我們就在「呼召作主門徒」（或用保羅的說法：「脫去舊人，穿上新人」）這件事上有所虧損。我們一定要明白，靈命塑造是個關乎全人的過程——我們整個人都要主動積極地與基督同在。除非我們也有所行動，否則不可能被塑造成為基督的樣式。

恩典vs.行為？

那麼，「靈命塑造」是否只是「行為」的另外一個用詞呢？是的，如果你的意思是：「我是否必須做些事？」沒有人可以只坐在教會長椅上，就能塑造成為基督的樣式。你必須用整個生命來作耶穌基督的門徒，假如這就是你說的「行為」。當然，從另外一方面來說，沒有任何事情比真心地依靠、相信神，還要更有果效。

我們大多數人的問題，並不像一般人說的，沒有把腦袋裡的東西帶進內心；反之，真正的攔阻，是我們腦袋裡充斥了太多錯誤的神學，而這些神學**已經**進入我們的心裡，控制我們內在的機制；其結果是：即使在神的話語和聖靈的輔助下，我們的腦袋和心仍然無法正常運作。

不知道我是否可以如此建議你？恩典的相反並不是努力，而是「賺取」。賺取是一種態度，努力則是一種行動。誠如你我所知，恩典並不只是罪得饒恕而已。然而，有很多人並不知道這一點，這也是為什麼，今天有那麼多人把福音修剪成只是一種稱義的理論。我曾聽過福音派有名的講員說過，恩典只跟罪咎有關。有太多人以為稱義就是福音最重要的成果，而這個福音講的——你可以從許多福音派領袖那裡不斷聽到這種論調——不外乎罪得赦免，僅此而已。

恩典的相反並不是努力，而是「賺取」。賺取是一種態度，努力則是一種行動。

真的作門徒

相反地，我要大膽地說，整本新約聖經所說的福音是，只要真心信靠耶穌基督，現在就能在神的國裡擁有全新的生命。不只是相信祂所做的事情或祂所說的話，而是信靠祂所觸及的每件事情；換句話說，即基督的全部。「*只有一位神，在神和人中間，只有一位中保，乃是降世爲人的基督耶穌*」（提摩太前書二章5節）。如果你真的想嚐嚐恩典的滋味，那就開始過聖潔的生活。聖徒燃燒恩典，就像一架七四七飛機起飛時，燃燒燃油一樣。比起單單透過罪來認識恩典，成為行出耶穌所說、所行的人，反倒更能支取恩典，活出聖潔的生命，因為你所做每件聖潔的事，都將會是出自於神恩典的供應，是神全然慈愛的行動。這就是復活而新生的生命，**也是**稱義的生命——這一點很重要，因為我們的罪需要被饒恕。可是，稱義**不能**與新生分隔開來，而新生的生命自然會引導我們成聖，走向榮耀。

另一方面，如果你所宣講的福音，只提到罪得饒恕，你就會落入今天大多基督徒的情境裡：空有信心，卻帶不出順服的行動與豐盛的生命。我們找不到從這裡到那裡的方法，因為惟一的橋梁就是作主門徒。假如有什麼事情，是今天的我們要知道的，那就是：**單單只有稱義的福音，帶不出門徒的新生**。作門徒是向耶穌學習，如何現在就活在神的國度裡。想要成為一個屬於恩典的人，首先要活出門徒聖潔的生命，因為作門徒的惟一方法，便是持續以恩典為食；而國度的生命，乃從恩典而出。 ✤

（本文摘錄自魏樂德 *The Great Omission*［暫譯：《大抗命》］一書中的兩個篇章：〈第一章：作門徒——只適合超級基督徒？〉及〈第六章：在基督裡的靈命塑造，爲的是整全的生命〉。校園書房出版社，預計2016年3月出版。）